

桐柏县民政局 桐柏县财政局 文件

桐民字〔2025〕20号

桐柏县民政局 桐柏县财政局 关于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机制（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推行绿色殡葬，节约土地资源，倡树文明殡葬新风。根据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河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机制（试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享受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条件

（一）在本县经批准设立的公墓实行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的；

（二）骨灰集中寄存在本县经批准设立的骨灰堂、楼（含批准设立的殡仪馆、殡葬服务中心、公墓内建立的骨灰堂、楼）10

年以上(含 10 年), 并签订存放协议。

二、享受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对象及标准

享受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对象为:

(一) 安葬(放)的骨灰生前户籍为桐柏县的城乡居民;

(二) 安葬(放)的骨灰生前为桐柏县各类学校就读的全日制非桐柏户籍学生, 驻桐部队现役军人;

(三) 安葬(放)的骨灰生前为与在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在桐柏县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符合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条件的上述对象, 每具骨灰一次性补助丧属 1000 元。

三、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的办理流程

安葬(放)的骨灰生前户籍为桐柏县区, 由丧属向亡故人员生前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填写《桐柏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 安葬(放)的骨灰生前为驻桐部队现役军人、桐柏县各类学校在校生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中的亡故人员, 向桐柏县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填写《桐柏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 逝者身份证、户口本、火化证明。非桐柏户籍的学生还应提供学校证明和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驻桐现役军人还应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或学员证、士兵证(原件和复印件), 在桐柏县区居住的外来打工人员还应提供与在桐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按规定缴纳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缴费清

单(原件和复印件)。

(二) 安葬(放)合同(协议书)。

(三) 逝者直系亲属经办人身份证、银行账号。直系亲属一般是指逝者父母、配偶、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经办人不止一人的，应共同书面签字同意推举一人为补贴资金受领人；经办人不是直系亲属或者逝者没有直系亲属的，应由逝者所在单位或所在村(居)委员会书面明确补贴资金受领人，经审核同意后，补贴资金汇入经办人账户；未申请的不发放补贴资金；转换成其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或变更安葬(放)地点的，不再重复发放补贴资金。

四、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来源及结算办法

安葬(放)的骨灰生前户籍为桐柏县区的，其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由县财政、乡镇(街道办)按4:6比例承担，县财政、乡镇(街道办)分别将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乡镇(街道办)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所需资金由各乡镇(街道办)先行垫付，每年年底各乡镇(街道办)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将申报材料汇总审核报送至桐柏县民政局。经县民政局收集汇总后，由县财政据实与各乡镇(街道办)财政结算。

驻桐部队现役军人、桐柏县各类学校在校生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中的亡故人员，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由县财政承担。桐柏县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每年年底将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报送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一并报送县财政局结算。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节地生态安葬的组织领导。加大对节地生态安葬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自愿接受现代、文明的节地生态安葬理念。以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活动为载体，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水平。

(二)严格标准，确保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落实。各乡镇（街道办）民政部门要指导属地公墓和骨灰堂（楼）规范节地生态安葬办理流程，建立完善档案资料，严格审核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手续，建立资金发放和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入认定的经办人账户。县民政局和县财政局将建立联合督查制度，定期监督节地生态安葬补贴资金发放和档案管理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对虚报冒领补贴的，应当责令个人退还相应费用，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本奖补机制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试行。乡镇（街道办）可参照本通知制定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

附件：桐柏县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



附件：

桐柏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 名		与逝者 关系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常住地址					
逝者 基本信息	姓 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安葬（放） 地 点		
采取 何种 葬法	请打“√”选择参加的生态安葬方式 【 】①树葬 【 】②花坛葬 【 】③草坪葬 【 】④壁葬 【 】⑤骨灰存放					
骨灰安葬（放）时间				奖补金额		
本人申明：逝者生前意愿将骨灰进行节地生态安葬处理，经有继承权的家属共同商议，一致同意将逝者以（ ）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安葬（放）。以上内容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承诺：领取节地生态安葬补贴资金后非因不可抗力或法规政策调整并经民政部门同意，不会擅自改变本通知规定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如有擅自改变，将及时退还补贴资金并承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填表申请时，需提供逝者身份证、户口本、遗体火化证明，经办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经签字确认后的安葬（放）合同（协议书）。 2. 本表一式四份，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桐柏县民政综合服务中心、申请人各一份。					